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61號

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上訴人 陳福祥

被上訴人 凱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7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